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魏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1](#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社会保障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4)

[2.2025年创业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5)

[3.2025年创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6)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缴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7)

[5.公共实训基地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10](#_Toc_4_4_0000000008)

[6.冀财社【2024】13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11](#_Toc_4_4_0000000009)

[7.冀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2](#_Toc_4_4_0000000010)

[8.冀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3](#_Toc_4_4_0000000011)

[9.冀财社【2024】159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4](#_Toc_4_4_0000000012)

[10.冀财社【2024】18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15](#_Toc_4_4_0000000013)

[11.冀财社【2024】18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16](#_Toc_4_4_0000000014)

[1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17](#_Toc_4_4_0000000015)

[13.贫困及重度残疾人员社会保险代缴绩效目标表 18](#_Toc_4_4_0000000016)

[14.县级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及实职副科以上干部去世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19](#_Toc_4_4_0000000017)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魏县人社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抓好两件大事（争创全国和谐劳动关系试点县、争创全国就业工作先进县）；围绕人社主责主业，做实四业务板块（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优化营商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重点抓好两件大事

1.争创全国和谐劳动关系试点县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5+N”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根治欠薪工作“四个机制”为抓手，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和谐发展，争创全国和谐劳动关系试点县。

2.争创全国就业工作先进县

坚持高标准谋划，结合我县“一县一特”工作方案和国务院“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要求，在搞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特种车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训、发挥“实打实”劳务品牌作用、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争创全国就业工作先进县。

（二）围绕人社主责主业，做实四个业务板块

1.聚力引人才，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着力稳就业，保障民生促就业。

3.加强权益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深化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重点抓好两件大事

1.争创全国和谐劳动关系试点县

具体措施：1.构建全县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县、乡（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三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依托河北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发完善劳动关系智慧系统，通过智慧系统综合研判全县企业的劳动关系状况；建立劳动纠纷监测、劳动纠纷调解、多元化维权服务、经费保障等四项工作机制。坚持预防和调解为主，加强源头参与，及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形成多层级、多层次、多方联动的劳动关系沟通协商新机制。2.创新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在“五个三”工作法基础上，建立完善欠薪治理“四个机制”。即：一是纠纷预防机制。县人社局会同住建局、资规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预防机制，通过建立一个数字化系统，与住建部门的智慧工地系统、劳动监察平台，行政审批部门的工程建筑审批管理，金融机构的工资发放系统打通，实现穿通式监管、联动式施策，使农民工工资监管全链条、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约束化，从根本上发现、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二是线索归集机制。县人社局会同信访局、网信办、行政审批局、政府办等部门建立健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归集机制，全面汇总国家欠薪平台、12345热线、网络舆情、四级信访等方面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线索，建立归集台账，每天更新，当日交办，强化督办，最迟次日化解。三是工资发放机制。县人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机制，确保各类工程项目必须按照预储金、应急费用、人工费用全部足额筹措，同时涉及民营企业的，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作用，保证政府要足额筹措应急周转金。四是联合惩戒机制。县人社局会同公安局建立健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惩戒机制，加大恶意讨薪、恶意欠薪案件的打击力度，同时督促行业部门对落实不到位的民营企业要严厉惩戒，依法依规办理。

2.争创全国就业工作先进县

具体措施：1.强化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就业技能培训直通车“进企下乡”工程，根据我县企业需求，重点对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特种车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开展数字化思维培养和智能制造培训，培育数字化管理者、工程师和技能人才，形成数字化人才支撑。针对外出务工人员，开设软件设计、高级焊工等工种培训课程，提高劳务输出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为全国输出高层次技能型人才。2.发挥“零工小市场”“实打实”劳务品牌的大作用。完善县、乡（镇）、村零工小市场，开展“零工巧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通过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用工信息服务、市场秩序维护等措施，打造灵活用工“一站式”服务，让零工小市场激活就业大民生；充分发挥魏县“实打实”劳务品牌影响力，保障全县劳动力稳定就业。3.抓好实训基地建设运营工作。（一）加快项目工程建设。加快实训楼、教学楼装修和附属工程建设，采购实训设备，确保10月份前建成投入使用。（二）精准对接，确保实训工作实用性。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探索推进与制造型企业、第三方协会合作机制，坚持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同交付、同使用，推进公共实训基地高效运营，围绕我县“一县一特”特种车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开设车辆制造维修、新能源汽车维护、数控机床操作、低空经济及无人机操作技术、家政服务等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的实训课程，配备最先进的实训设备和完善的实践场地，为学员提供真实的工作模拟场景。（三）贯穿链条，发挥实训基地带动作用。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扩延实训基地功能，建立多方合作关系，贯通实训前端和后延产业，逐步形成“产、教、研、学、训、岗”六位一体融合实训新模式。围绕前期我县与北方国际教育集团在谈的新能源汽车教具生产项目，探索在公共实训基地附近建厂，培训后直接入职，打造“产、教、研、学、训、岗”融合合作新模式等。同时围绕我县“一县一特”特种车辆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等开展实训培训，在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同时，做到以实训促产业，以产业促招商。着力形成教育水平先进、基本覆盖城乡、辐射周边地区、带动产业招商的社会化、开放性的全国标杆性公共实训基地。

（二）围绕人社主责主业，做实四个业务板块

1.继续做好“十万学子进邯郸”工作，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吸引高层次人才入魏。全局干部职工分包企业，宣传好人社政策，以最大努力招揽高层次人才进魏县并落实好相关政策，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发挥人社政策优势，全力支持企业做好稳岗扩岗工作，确保重点群体就业不出现大幅波动。继续加大“实打实”劳务品牌的培育力度，以品牌影响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加大对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扶持力度，优化培训机构和方式，拓宽技能培训覆盖面，以创业带动就业。

3.围绕做好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建立“5+N”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在“五个三”工作法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欠薪治理“四个机制”，筑牢维护农民工权益网络，狠抓欠薪治理，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

4.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以“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为抓手，推动人社整体工作业务流程简化和综合服务窗口优化，以更严谨的行风建设提高营商环境质量，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社会保障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000110011H | 项目名称 |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人社局劳动监察、基金监督、就业、人才招聘、农保、人社大楼维修维护等其他人社日常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人社局劳动监察、基金监督、就业、人才招聘、农保、人社大楼维修维护等其他人社日常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楼维修次数 | 每年至少一次大楼维修维护 | ≥1次 | 2025年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开展宣传政策次数 | 保证宣传政策次数 | ≥2次 | 2025年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人才招聘会开展次数 | 人才招聘会开展次数 | ≥2次 | 2025年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人社工作宣传展示覆盖率 | 人社工作宣传展示覆盖率 | ≥85% | 2025年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大楼维修及时率 | 大楼维修及时率 | ≥85% | 2025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 ≤150万元 | 2025年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社工作顺利开展 | 保障人社工作顺利开展 | 有效保障 | 2025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 公平可持续 | 2025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问卷调查结果 |

2.2025年创业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443100017 | 项目名称 | 2025年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年发放100万元以上的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通过带动吸纳让更多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年发放100万元以上的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通过带动吸纳让更多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数额 | 当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数额 | ≥100万元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代偿率 | 创业担保基金代偿率=代偿金额/担保责任余额\*100% | ≥3% | 邯银发【2017】58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创业贷款贴息资金数 | 创业贷款贴息资金县级承担数 | 10万元 | 按照财政安排执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创业者资金扶持，对经济产生的撬动效应 | 有利促进创业工作 | 邯银发【2017】5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创业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创业吸纳 失业人员再就业，促进社会 稳定 | 有利促进社会稳定 | 邯银发【2017】5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贷工作的满意度 | 反映群众对创贷工作满意情况 | ≥80% | 问卷调查 |

3.2025年创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HWW1100028 | 项目名称 | 2025年创业扶持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激发创业者的创业热情，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水平，帮扶劳动者资助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激发创业者的创业热情，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水平，帮扶劳动者资助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政策基地数量 | 享受补贴政策基地数量 | ≥2个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孵化基地补贴发放率 | 孵化基地补贴发放数/应享受补贴数 | ≥90% | 冀办发【2014】16号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限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支付到位 | 对符合要求的基地及时发放补贴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创业扶持资金数 | 创业扶持资金成本 | 10万元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就业创业 | 帮扶孵化基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益 | 帮扶劳动者自主创业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就业形势 | 促进了社会就业 | 有效保障了就业形势的稳定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社会对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情况 | ≥90% | 问卷调查 |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缴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35710001D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缴费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0.00 | 其他资金 |   |
|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县级基础养老金和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落实缴费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县级基础养老金和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落实缴费补贴，达到促进有关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 | 城乡居民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 | ≥9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50万人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 8000万元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及时发放及时率 | ≥9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有关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 保证政策落实 | 通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效益。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经济效益指标 | 养老金补贴到位增加收入 | 养老金补贴到位增加收入 | ≥36.5元/人/月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群众满意度 |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5.公共实训基地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6YGL10001W | 项目名称 | 公共实训基地县级配套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0 | 其他资金 |   |
| 支持建设一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 |   |   |   |
| 绩效目标 | 1.支持建设一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个数 | 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个数 | 1个 | 冀发改投资【2024】610号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冀发改投资【2024】610号 |
| 时效指标 | 公共实训基地完工时间 | 公共实训基地完工时间 | 2025年10月前完工 | 冀发改投资【2024】610号 |
| 成本指标 |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成本 |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成本 | 800万元 | 冀发改投资【2024】6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当地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 当地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 提升当地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 冀发改投资【2024】61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培训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 | 培训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 | 培训人员就业能力和收入有所提升 | 冀发改投资【2024】6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 问卷调查结果 |

6.冀财社【2024】13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35710003L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4】13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11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114.00 | 其他资金 |   |
|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发放中央基础养老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发放中央基础养老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 | 城乡居民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50万人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 20114万元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及时率 | 养老金及时发放及时率 | 10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 保证政策落实 | 通过发放养老金到达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经济效益指标 | 养老金补贴到位增加收入 | 养老金补贴到位增加收入 | ≥123元/人/月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群众满意度 |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7.冀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F4DC10001P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68.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68.8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参加见习岗位期间基本生活费、人参意外伤害险等支出，落实完善就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参加见习岗位期间基本生活费、人参意外伤害险等支出，落实完善就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数量 | 享受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数量 | ≥680人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对享受见习、公益岗位人员补贴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冀财社【2024】136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对各类资金按时支付 | ≥98% | 冀财社【2024】136号 |
| 成本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金额合计 | 享受补贴人员享受金额的合计数 | 1468.8万元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 ≥90%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就业政策落实度 | 促进就业各项政策落实 | ≥80%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社会对就业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 ≥85% | 问卷调查 |

8.冀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F4DC10002B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85.2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85.20 | 其他资金 |   |
| 就业补助资金通过对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特定政策补助等补贴提高就业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就业补助资金通过对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特定政策补助等补贴提高就业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及社保等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公益性岗位及社保等补贴人数 | ≥500人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公益性岗位和社保等补贴发放准确率 | 对享受公益性岗位和社保等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冀财社【2024】136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支付到位率 | 对各类补贴资金按时支付 | ≥98% | 冀财社【2024】136号 |
| 成本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金额合计 | 享受补贴人员金额的合计数 | 285.2万元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 ≥500人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保障社会就业形势稳定 | 0起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社会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 ≥85% | 问卷调查 |

9.冀财社【2024】159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HWW110001L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4】159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9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96.00 | 其他资金 |   |
| 就业补助资金通过对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特定政策补助等补贴提高就业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就业补助资金通过对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特定政策补助等补贴提高就业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及社保等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公益性岗位及社保等补贴人数 | ≥500人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公益性岗位和社保等补贴发放准确率 | 对享受公益性岗位和社保等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冀财社【2024】15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支付到位率 | 对各类补贴资金按时支付 | ≥98% | 冀财社【2024】159号 |
| 成本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金额合计 | 享受补贴人员金额的合计数 | 296万元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 ≥500人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保障社会就业形势稳定 | 0起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社会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 ≥85% | 问卷调查 |

10.冀财社【2024】18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357100048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4】18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85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859.00 | 其他资金 |   |
|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足额基础养老金 | 10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50万人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及时发放养老金，落实缴费补贴 | 10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成本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发放标准，全年发放总金额 | 按月按标准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发放省级基础养老金，全年发放金额 | 5859万元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 制度落实，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运行 | 制度落实，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运行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落实制度保障社会稳定 | 通过落实制度保障社会公平稳定 | 制度落实，促进城乡养老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 问卷调查 |

11.冀财社【2024】18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35810002N | 项目名称 | 冀财社【2024】18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77.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保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保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50万人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质量指标 | 给予符合条件的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 给予符合条件的缴费困难群体百分百代缴养老保险费 | 10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 代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成本指标 | 每年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67元，全年代缴总金额 | 每年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67元，全年代缴金额。 | 177万元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 制度落实，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运行 | 制度落实，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运行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落实制度保障社会稳定 | 通过落实制度保障社会公平稳定 | 制度落实，促进城乡养老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体满意度 | 符合代缴条件的困难人员满意度 | ≥85% | 问卷调查 |

1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50110043D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1.9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1.90 | 其他资金 |   |
| 为社保经办机构人员、劳动监察大队辅助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社保经办机构人员、劳动监察大队辅助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 35个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届【2020】62号、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足额发放率 | 工资应发放额/工资实际发放额 | 100%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届【2020】62号、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社保足额缴纳率 | 资金应发放额/资金实际发放额 | 100%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届【2020】62号、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资社保发放缴纳及时率 | 按计划每月月底完成发放 | ≥90%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届【2020】62号、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131.9万元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届【2020】62号、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就业 | 促进就业、提升经办水平 | 促进就业发展、提升社保经办水平。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届【2020】62号、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人社服务水平和质量 | 提升人社服务水平和质量 | 提升人社服务水平和质量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十六届【2020】62号、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80% | 问卷调查结果 |

13.贫困及重度残疾人员社会保险代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358100013 | 项目名称 | 贫困及重度残疾人员社会保险代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9.00 | 其他资金 |   |
|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代缴养老金保险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代缴养老金保险补贴，达到促进有关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补贴达标率 | 城乡居民代缴到位率 | ≥9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人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人数 | ≥2.5万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补贴总资金 |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代缴补贴总资金 | 99万元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补贴及时率 | 代缴及时率 | ≥90%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有关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 通过项目开展对经济效益提升值 | 落实补贴，通过收入减轻困难群体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稳定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维护参保人员基本权益 | 维护参保人员基本权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起积极作用 | 落实补贴，稳定社会，维护参保人员基本权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起积极作用 | 冀人社规〔2018〕8号、冀人社规【2019】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符合代缴条件群众满意度 | 符合代缴条件的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4.县级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及实职副科以上干部去世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6001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3425P004501100416 | 项目名称 | 县级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及实职副科以上干部去世慰问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春节慰问县级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孀35人、实职副科吊唁等，确保慰问金慰问品及时发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50% | 100%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春节慰问县级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孀35人、实职副科吊唁等，确保慰问金慰问品及时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春节慰问县级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孀人数 | 慰问县级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孀33人 | 35人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走访慰问率 | 实际走访慰问人数/应走访慰问人数 | 100%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慰问完成时间 |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慰问任务 | 2025年1月28日前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慰问物资采购资本 | 慰问物资采购成本 | ≤6万元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休老干部慰问金发放率 | 实际退休及去世老干部慰问金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 100%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退休老干部基本生活保障 | 保障离退休老干部生活质量 | 保障离退休老干部生活质量 | 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结果 |